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视频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 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陈君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7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印度尼西亚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印度尼西亚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始试产,并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投产。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以印尼卢比作为印度尼西亚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将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自

2023年8月1日开始变更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印尼卢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印度尼西亚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